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以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 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會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 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MOG HOLDINGS LIMITED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942)

截至2021年9月30日止六個月之中期業績

MOG Holdings Limited (「本公司」) 之董事(「董事」) 會 (「董事會」) 公佈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統稱「本集團」) 截至2021年9月30日止六個月之未經審核簡明綜合業績連同2020年同期之比較數字。

簡明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

截至2021年9月30日止六個月

	截至9月30日止六個月			
		2021年	2020年	
	附註	千令吉	千令吉	
		(未經審核)	(未經審核)	
收益	4	38,477	47,451	
銷售成本		(11,900)	(15,765)	
毛利		26,577	31,686	
其他收入	5	5,374	5,774	
銷售及分銷開支		(21,244)	(23,068)	
行政開支		(5,226)	(5,065)	
貿易應收款項減值虧損撥回淨額		_	122	
財務成本	6	(316)	(414)	
上市開支			(1,409)	
除税前溢利	6	5,165	7,626	
所得税開支	7	(1,856)	(2,060)	
期內溢利		3,309	5,566	

	附註	截至9月30日 2021年 千令吉 (未經審核)	日止六個月 2020年 <i>千令吉</i> (未經審核)
其他全面虧損 不會重新分類至損益的項目: 換算本公司財務報表為呈列貨幣的匯兑差額		(444)	_
其後可能重新分類至損益的項目: 綜合時的匯兑差額		(129)	(202)
期內其他全面虧損		(573)	(202)
期內全面收入總額		2,736	5,364
下列人士應佔期內溢利: 本公司擁有人 非控股權益		2,864 445	3,988 1,578
下列人士應佔全面收入總額: 本公司擁有人 非控股權益		2,291 445	3,786 1,578
		2,736	5,364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每股盈利 基本及攤薄	8	0.57仙令吉	0.81仙令吉

簡明綜合財務狀況表 於2021年9月30日

	附註	於2021年 9月30日 <i>千令吉</i> (未經審核)	於2021年 3月31日 千令吉 (經審核)
非流動資產 投資物業 使用權資產 廠房及設備 遞延税項資產	10 11	1,263 15,091 7,397 1,269	1,283 15,904 7,471 1,252 25,910
流動資產 存貨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 於持牌銀行的定期存款 銀行結餘及現金 可收回税項	12	20,690 11,550 53,682 53,547 75	20,536 7,812 42,553 68,343
流動負債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 計息借款 租賃負債 應付税項	13 14 15	139,544 15,291 — 12,905 —	139,244 16,321 105 12,594 914
流動資產淨額總資產減流動負債		28,196 111,348 136,368	29,934 109,310 135,220

	附註	於2021年 9月30日 <i>千令吉</i> (未經審核)	於2021年 3月31日 <i>千令吉</i> (經審核)
非流動負債 計息借款 租賃負債 撥備	14 15	5,865 1,015	1,183 6,575 998
		6,880	8,756
資產淨值		129,488	126,464
資本及儲備 股本 儲備	16	2,747 119,725	2,747 117,415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權益 非控股權益		122,472 7,016	120,162 6,302
總權益		129,488	126,464

簡明綜合權益變動表

截至2021年9月30日止六個月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						_		
				儲備						
	股本 千令吉 (附註16)	股份溢價 千令吉	資本儲備 千令吉	匯兑儲備 千令吉	其他儲備 千令吉	累計溢利 千令吉	總計 千令吉	非控股 權益 千令吉	總權益 千令吉	
於2020年4月1日(經審核)	*		(6,658)	(165)	(341)	63,848	56,684	6,919	63,603	
期內溢利						3,988	3,988	1,578	5,566	
其他全面虧損 其後可能重新分類至損益的 項目: 綜合時的匯兑差額				(202)		<u> </u>	(202)		(202)	
期內全面收入總額				(202)		3,988	3,786	1,578	5,364	
與擁有人交易: 注資及分派 股息(附註9) 根據資本化發行發行股份 (附註16(a)) 根據股份發售發行股份 (附註16(b))		— (2,060) 67,994	_ _	_ _ _	_ _ _	(6,715)	(6,715) (2,060) 67,994	(1,432)	(8,147) — 68,681	
發行股份應佔交易成本 (附註16(b))		(7,851)					(7,851)		(7,851)	
	2,747	58,083				(6,715)	51,368	(1,432)	52,683	
擁有權權益變動 不導致失去控制權的附屬 公司擁有權權益變動					2		2 _	(2)	<u> </u>	
與擁有人交易總額	2,747	58,083			2	(6,715)	51,370	(1,434)	52,683	
於2020年9月30日 (未經審核)	2,747	58,083	(6,658)	(367)	(339)	61,121	111,840	7,063	121,650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

			-11-2		> IH				
				儲備					
	股本 千令吉 (附註16)	股份溢價 千令吉	資本儲備 千令吉	匯兑儲備 千令吉	其他儲備 千令吉	累計溢利 千令吉	總計 千令吉	非控股 權益 千令吉	總權益 千令吉
於2021年4月1日(經審核)	2,747	58,083	(6,658)	(738)	(327)	67,055	117,415	6,302	126,464
期內溢利						2,864	2,864	445	3,309
其他全面虧損 不會重新分類至損益的項目: 換算本公司財務報表為呈列貨幣 的匯兑差額 其後可能重新分類至損益的	_	_	_	(444)	_	_	(444)	_	(444)
項目: 綜合時的匯兑差額				(129)			(129)		(129)
期內其他全面虧損				(573)			(573)		(573)
期內全面(虧損)收入總額				(573)		2,864	2,291	445	2,736
與擁有人交易: 注資及分派 來自非控股權益之額外注資 擁有權權益變動 不導致失去控制權的附屬公司擁	_	_	_	_	_	_	_	213	213
有權權益變動					19		19	56	75
與擁有人交易總額					19		19	269	288
於2021年9月30日(未經審核)	2,747	58,083	(6,658)	(1,311)	(308)	69,919	119,725	7,016	129,488

^{*} 指金額少於1,000令吉

簡明綜合現金流量表

截至2021年9月30日止六個月

	截至9月30日止六個月		
	2021年	2020年	
	千令吉	千令吉	
	(未經審核)	(未經審核)	
經營活動			
除税前溢利	5,165	7,626	
就下列各項作出調整:	, , ,	,,,,,,,,,,,,,,,,,,,,,,,,,,,,,,,,,,,,,,,	
銀行利息收入	(1,188)	(90)	
廠房及設備折舊	1,201	1,564	
投資物業折舊	20	21	
使用權資產折舊	5,712	6,720	
財務成本	316	414	
出售廠房及設備收益淨額	(54)	(40)	
出售分類為持作出售資產收益	_	(1,406)	
貿易應收款項減值虧損撥回淨額	_	(122)	
存貨撇減	990	87	
撇銷廠房及設備	3	21	
與COVID-19有關的租金優惠收入	(1,743)	(1,776)	
營運資金變動前經營現金流入	10,422	13,019	
營運資金變動:			
存貨	(1,144)	1,832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	(3,722)	(747)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	(1,050)	(328)	
撥備	17	(8)	
~ 學 氏 但 用 办	4.522	12.760	
經營所得現金 已付所得税	4,523	13,768	
	(2,862)	(1,677)	
經營活動所得現金淨額	1,661	12,091	
机次江利			
投資活動	1 100	00	
已收利息	1,188	90	
於 持 牌 銀 行 的 定 期 存 款 增 加 採 購 廠 房 及 設 備	(11,129) (1,247)	(36,013) (1,033)	
出售分類為持作出售資產所得款項	(1,247)	2,800	
出售廠房及設備所得款項	171	2,800 76	
投資活動所用現金淨額	(11,017)	(34,080)	

	附註	2021年 <i>千令吉</i>	2020年 <i>千令吉</i>
		(未經審核)	(未經審核)
融資活動			
償還計息借款		(1,288)	(28)
償還租賃負債		(3,843)	(4,381)
已付利息		(13)	(34)
已付股息	9	_	(1,432)
來自非控股權益之額外注資		213	_
出售不導致失去控制權的附屬公司			
擁有權權益的所得款項		75	_
根據股份發售發行股份所得款項	16(b)	_	68,681
發行股份應佔交易成本付款	16(b)		(7,851)
融資活動(所用)所得現金淨額		(4,856)	54,955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減少)增加淨額		(14,212)	32,966
於報告期初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68,343	34,087
對匯率變動之影響		(584)	(329)
於報告期末現金及現金等價物,指銀行結餘及現金		53,547	66,724

截至9月30日止六個月

簡明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21年9月30日止六個月

1. 公司資料

MOG Holdings Limited(「本公司」, 連同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於2019年6月4日在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為獲豁免有限公司。本公司股份於2020年4月15日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主板上市(「上市」)。本集團最終控股方為拿督Ng Kwang Hua、拿督Ng Chin Kee及拿汀Low Lay Choo(統稱為「控股股東」),彼等一致行動並透過佳聯有限公司(由拿督Ng Kwang Hua全資擁有的一間於英屬處女群島(「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天樂有限公司(由拿督Ng Chin Kee全資擁有的一間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及佳福有限公司(由拿汀Low Lay Choo全資擁有的一間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間接持有本公司的股權。本公司的註冊辦事處位於Cricket Square, Hutchins Drive, PO Box 2681, Grand Cayman, KY1-1111, Cayman Islands。本公司主要營業地點位於香港灣仔譚臣道98號運盛大廈13樓B室,且本集團總部位於No. 1-2, 2nd Floor, Jalan Kajang Indah 1, Taman Kajang Indah Sg Chua, 43000 Kajang, Selengor, Malaysia。

本公司為一間投資控股公司,其附屬公司主要從事銷售光學產品以及特許經營及許可管理。

未經審核簡明綜合財務資料以馬來西亞林吉特(「令吉」)呈列,且除另有指明外,所有金額均四捨五入至最接近之千位數(「千令吉」)。

2. 重大會計政策

編製基準

本集團截至2021年9月30日止六個月之未經審核簡明綜合財務報表(「中期財務報表」)乃根據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頒佈的國際會計準則(「國際會計準則」)第34號「中期財務報告」及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的適用披露條文編製。

本集團管理層須在編製符合國際會計準則第34號之中期財務報表時作出判斷、估計及假設,而有關判斷、估計及假設會影響政策之應用以及以迄今期間為基準計算之資產與負債及收入與開支之呈報金額。 實際結果可能與該等估計有所出入。

中期財務報表包括對了解本集團自2021年3月31日以來財務狀況及表現的變動而言屬重大的事件和交易所作的説明,因此並不包括按照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頒佈的國際財務報告準則(「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編製全套財務報表所規定的全部資料,該統稱包括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頒佈的所有適用個別國際財務報告準則、國際會計準則及詮釋。其應與本集團截至2021年3月31日止年度的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2021年財務報表」)一併閱讀。

於編製中期財務報表時,本集團管理層應用本集團會計政策時作出的重大判斷及估計不確定性的關鍵來源,乃與2021年財務報表所應用者相同。

主要會計政策

編製中期財務報表乃以歷史成本為計量基準。

編製中期財務報表所用之會計政策及計算方法與編製2021年財務報表所遵循者一致。

採納與本集團有關及自本期間起生效之新訂/經修訂國際財務報告準則對中期財務報表並無造成任何重大影響。

於批准中期財務報表之日,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所頒佈多項新訂/經修訂國際財務報告準則於本期間尚未生效,且本集團並無提早採納。本公司董事預計於未來期間採納新訂/經修訂國際財務報告準則不會對本集團之業績及財務狀況造成任何重大影響。

3. 分部資料

呈報予本公司執行董事(被識別為主要營運決策人(「主要營運決策人」)),以作為資源分配及評估分部表現之用的資料著重於所交付的貨物類別。確定本集團的呈報分部時並無合併主要營運決策人識別的經營分部。

具體而言,本集團的呈報及經營分部如下:

- (1) 銷售光學產品。
- (2) 特許經營及許可管理。

分部收益及業績

分部收益指來自銷售光學產品及特許經營及許可管理的收益。

分部業績指各分部呈報的除税前溢利,並未分配企業辦公室呈報的其他收入及行政開支、財務成本、上市開支及所得税開支。此乃就資源分配及表現評估呈報予本集團主要營運決策人的計量方式。

截至2021年及2020年9月30日止六個月,就呈報分部向本集團主要營運決策人提供的分部資料如下:

截至2021年9月30日止六個月(未經審核)

	銷售光學產品 <i>千令吉</i>	特許經營及 許可管理 <i>千令吉</i>	總計 <i>千令吉</i>
分部收益	38,373	104	38,477
分部業績	8,078	89	8,167
未分配其他收入 未分配行政開支 財務成本			(2,803) (316)
除税前溢利			5,165
所得税開支			(1,856)
期內溢利			3,309
截至2020年9月30日止六個月(未經審核)			
	銷售光學產品 <i>千令吉</i>	特許經營及 許可管理 <i>千令吉</i>	總計 <i>千令吉</i>
分部收益	47,269	182	47,451
分部業績	10,578	167	10,745
未分配其他收入 未分配行政開支 財務成本 上市開支			200 (1,496) (414) (1,409)
除税前溢利			7,626
所得税開支			(2,060)
期內溢利			5,566

分部資產及負債

下表載列本集團按呈報及經營分部劃分的資產及負債分析:

於2021年9月30日(未經審核)

		特許經營及	+ 2 = 7	/d- 3-1
	銷售光學產品	許可管理	未分配	總計
	千令吉	千令吉	千令吉	千令吉
資產				
呈報分部資產	160,979	1,054	2,531	164,564
	<u> </u>	<u> </u>	<u> </u>	<u> </u>
負債				
呈報分部負債	(34,846)	(230)	_	(35,076)
其他分部資料:				
廠房及設備折舊	1,200	1	_	1,201
使用權資產折舊	5,710	2	_	5,712
投資物業折舊	_	_	20	20
出售廠房及設備收益	(54)	_	_	(54)
存貨撇減	990	_	_	900
撇銷廠房及設備	3	_	_	3
使用權資產添置	4,748	151	_	4,899
廠房及設備添置	1,247			1,247

		特許經營及		
	銷售光學產品	許可管理	未分配	總計
	千令吉	千令吉	千令吉	千令吉
資產				
呈報分部資產	161,090	1,529	2,535	165,154
負債				
呈報分部負債	(35,933)	(555)	(2,202)	(38,690)
			_	
其他分部資料:				
廠房及設備折舊	2,991	1	_	2,992
使用權資產折舊	12,499	_	_	12,499
投資物業折舊	_	_	42	42
出售廠房及設備虧損	198	_	_	198
出售分類為持作出售資產收益	_	_	(1,406)	(1,406)
貿易應收款項減值虧損撥回	(244)	_	_	(244)
存貨撇減	3,005	_	_	3,005
撇銷廠房及設備	125	_	_	125
使用權資產添置	10,795	_	_	10,795
廠房及設備添置	2,169			2,169

就監管分部表現及於分部間分配資源而言:

- 分部資產包括使用權資產、廠房及設備、存貨、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於持牌銀行的定期存款及銀行結餘及現金。其他資產並未分配至經營分部,因為該等資產乃按企業基準管理;及
- 分部負債包括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租賃負債及撥備。其他負債並未分配至經營分部,因為該等負債乃按企業基準管理。

地域資料

本集團的所有收益及非流動資產均產生自或位於馬來西亞,因此並未呈列地域資料。

主要客戶相關的資料

截至2021年及2020年9月30日止六個月,本集團來自任何單一外部客戶的收益並未貢獻本集團總收益10%或以上。

4. 收益

截至9月30日止六個月 2021年 2020年 千令吉 千令吉 (未經審核) (未經審核)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項下的客戶合約收益 銷售光學產品 一予零售客戶 38,027 46,896 一予特許經營人 346 373 特許經營費及使用費收入 104 182 38,477 47,451 收益確認的時間 於某一時間點 38,460 47,425 隨時間 17 26 38,477 47,451 交易價格類型 固定價格 38,390 47,295 可變價格 87 156 38,477 47,451

於截至2021年9月30日止六個月確認且計入於報告期初合約負債的收益金額約為748,000令吉(截至2020年9月30日止六個月:約721,000令吉)。

5. 其他收入

	截至9月30日止六個月		
	2021年	2020年	
	千令吉	千令吉	
	(未經審核)	(未經審核)	
銀行利息收入	1,188	90	
簿記費收入	´ -	15	
匯兑收益淨額	693	_	
出售廠房及設備收益淨額	54	40	
出售分類為持作出售資產收益	_	1,406	
政府補貼(附註)	1,345	1,789	
與COVID-19有關的租金優惠收入(附註15)	1,743	1,776	
投資物業租金收入	73	165	
贊助收入	122	32	
雜項收入	156	461	
	5,374	5,774	

附註:截至2021年9月30日止六個月,本集團確認約1,345,000令吉的政府補貼(截至2020年9月30日止六個月:約1,789,000令吉),其涉及地方政府機關提供的COVID-19相關補貼。本集團管理層認為,概無有關此等補貼而尚未達成的條件或或然事項。

6. 除税前溢利

除税前溢利已扣除(計入):

	截至9月30日止六個月	
	2021年	2020年
	千令吉	千令吉
	(未經審核)	(未經審核)
財務成本		
銀行透支利息	_	7
計息借款利息	13	27
租賃負債利息	303	380
	316	414
員工成本(包括董事薪酬)		
工資、酌情花紅、津貼及其他實物福利	12,351	12,857
界定供款計劃供款	1,220	1,218
		_
	13,571	14,075
其他項目		
核數師薪酬	516	618
存貨成本	11,900	15,765
投資物業折舊	20	21
廠房及設備折舊	1,201	1,564
使用權資產折舊	5,712	6,720
直接經營開支,產生自產生租金收入的投資物業		4
匯兑(收益)虧損淨額	(693)	104
與COVID-19有關的租金優惠收入(附註15)	(1,743)	(1,776)
其他租金及相關開支	1,826	1,560
貿易應收款項減值虧損撥回淨額	_	(122)
存貨撇減(計入「銷售成本」)	990	87
撤銷廠房及設備	3	21

7. 所得税開支

截至9月30日止六個月

2021年

千令吉 千令吉

2020年

(未經審核) (未經審核)

即期税項

馬來西亞企業所得税 **1.873** 2.060

遞延税項

暫時性差額變動 (17)

期內所得税開支總額 **1,856** 2,060

由於本集團於截至2021年及2020年9月30日止六個月並無於香港產生或賺取任何應課稅溢利,故並無就香港利得稅計提撥備。

於開曼群島及英屬處女群島成立的集團實體獲豁免繳納企業所得稅。

截至2021年及2020年9月30日止六個月,馬來西亞企業所得稅按24%的估計應課稅溢利計算。

8. 每股盈利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每股基本及攤薄盈利根據以下資料計算:

截至9月30日止六個月

2021年2020年チ令吉チ令吉

(**未經審核**) (未經審核)

用於計算每股基本及攤薄盈利的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期內溢利 2.864 3.988

股份數目

2021年 2020年

(未經審核) (未經審核)

用於計算每股基本及攤薄盈利的普通股加權平均數 500,000,000 489,809,783

就計算每股基本及攤薄盈利所計算之普通股加權平均數乃基於假設在本公司註冊成立時發行股份、重組及資本化發行(定義見附註16)已於2020年4月1日進行。

由於截至2021年及2020年9月30日止六個月並無具潛在攤薄影響之普通股,故每股攤薄盈利與每股基本盈利相同。

9. 股息

本公司董事會不建議就截至2021年9月30日止六個月派付中期股息(截至2020年9月30日止六個月:約8,147,000令吉)。

10. 使用權資產

	商舖 千令吉	汽車 千令吉	租賃裝修 千令吉	總計 千 <i>令吉</i>
賬面值對賬一截至2021年3月31日 止年度(經審核)				
於2020年4月1日	16,671	858	79	17,608
添置	10,748	_	47	10,795
折舊	(12,269)	(150)	(80)	(12,499)
於2021年3月31日	15,150	708	46	15,904
賬面值對賬一截至2021年9月30日 止六個月(未經審核)				
於2021年4月1日	15,150	708	46	15,904
添置	3,895	987	17	4,899
折舊	(5,573)	(120)	(19)	(5,712)
於2021年9月30日	13,472	1,575	44	15,091
於2021年3月31日				
成本	29,395	1,021	998	31,414
累計折舊	(14,245)	(313)	(952)	(15,510)
	15,150	708	46	15,904
於2021年9月30日				
成本	29,015	2,008	1,015	32,038
累計折舊	(15,544)	(432)	(971)	(16,947)
	13,471	1,576	44	15,091

本集團租賃若干資產,包括商舗、汽車及租賃裝修。商舗租賃的初始經營期限通常為1至3年(2021年3月31日:1至3年)及剩餘使用權資產的租期介乎4至5年(2021年3月31日:4至5年)。

本集團就商舗所訂立的若干租賃以本公司所提供的公司擔保及拿督Ng Chin Kee及拿督Ng Kwang Hua所提供的個人擔保作為抵押(2021年3月31日:以本公司所提供的公司擔保及拿督Ng Chin Kee及拿督Ng Kwang Hua所提供的個人擔保作為抵押)。

11. 廠房及設備

		傢俬、 定裝置及				
	電 腦 及 軟 件 <i>千 令 吉</i>	辦公設備 千令吉	光學設備 <i>千令吉</i>	汽車 千令吉	租賃裝修 <i>千令吉</i>	總計 千令吉
	1 マ 日	1 マ 日	1 マ 日	1 7 F	1 7 1	1 マ 日
賬面值對賬— 截至2021年3月31日 止年度(經審核)						
於2020年4月1日	750	4,172	3,493	416	505	9,336
添置	352	393	1,366	_	58	2,169
出售	(491)	(8)	(392)	(26)	_	(917)
撤銷	(11)	(70)	(26)	_	(18)	(125)
折舊	(322)	(1,412)	(948)	(96)	(214)	(2,992)
於2021年3月31日	278	3,075	3,493	294	331	7,471
賬面值對賬— 截至2021年9月30日 止六個月(未經審核) 於2021年4月1日 添置 出售 撤銷 折舊	278 177 — (2) (97)	3,075 317 — (1) (563)	3,493 422 (32) — (423)	294 300 (85) — (55)	331 31 — — — (63)	7,471 1,247 (117) (3) (1,201)
於2021年9月30日	<u> 356</u> _	2,828	3,460	454	299	7,397
於2021年3月31日						
成本	1,058	11,820	8,549	788	2,176	24,391
累計折舊	(780)	(8,745)	(5,056)	(494)	(1,845)	(16,920)
	278	3,075	3,493	294	331	7,471
於2021年9月30日						
成本	1,223	12,132	8,892	812	2,207	25,266
累計折舊	(867)	(9,304)	(5,432)	(358)	(1,908)	(17,869)
	356	2,828	3,460	454	299	7,397

12.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

	於2021年	於2021年
	9月30日 <i>千令吉</i>	3月31日 千令吉
	(未經審核)	(經審核)
來自第三方貿易應收款項	118	130
其他應收款項		
預付款項	592	524
可予退還租金及其他相關按金	6,899	6,485
其他應收款項	3,941	673
	11,432	7,682
	11,550	7,812
於各報告期末基於發票日期的貿易應收款項的賬齡如下:		
	於2021年	於2021年
	9月30日	3月31日
	千令吉	千令吉
	(未經審核)	(經審核)
30天內	75	98
31至60天	34	32
61至90天	4	_
超過90天	5	
	118	130

於各報告期末,按到期日劃分的貿易應收款項(扣除虧損撥備)的賬齡分析如下:

	於2021年 9月30日 <i>千令吉</i> (未經審核)	於2021年 3月31日 <i>千令吉</i> (經審核)
尚未到期	75	98
逾期: 30天內 31至60天 61至90天	34 4 5	32
	43	32
	118	130
本集團通常向第三方授予自發票發出當日起計最多30天的信貸期。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		
	於2021年 9月30日 <i>千令吉</i> (未經審核)	於2021年 3月31日 <i>千令吉</i> (經審核)
應付第三方的貿易應付款項	4,490	4,395
其他應付款項 合約負債 應付工資及津貼 應計費用及其他應付款項 應付附屬公司少數股東權益款項	583 1,606 5,729 2,883	748 3,314 5,493 2,371 11,926
	15,291	16,321

貿易應付款項為不計息且正常信貸期介乎30至120天。

13.

於各報告期末,基於發票日期的貿易應付款項的賬齡分析如下:

	於2021年	於2021年
	9月30日	3月31日
	千令吉	千令吉
	(未經審核)	(經審核)
30天內	2,820	3,088
31至60天	839	629
61至90天	500	360
超過90天	331	318
	4,490	4,395

14. 計息借款

於各報告期末,有關本集團計息借款之詳情如下:

	於2021年 9月30日 <i>千令吉</i> (未經審核)	於2021年 3月31日 <i>千令吉</i> (經審核)
有抵押銀行借款 一 即期部分 一 非即期部分		105 1,183
	<u></u>	1,288

於報告期間,有抵押銀行借款已悉數結清。

於2021年3月31日,有抵押銀行借款之加權平均實際年利率約為3.40%。計息借款指浮動利率借款。

於2021年3月31日,計息借款乃以下列項目作抵押:

- (i) 拿督Ng Chin Kee及拿督Ng Kwang Hua所提供的個人擔保;及
- (ii) 賬面淨值總額約為1,283,000令吉的投資物業。

所有銀行融資均須持續履行與財務機構訂立的貸款安排中常見的若干契諾。如附屬公司違反有關契諾,已取用的融資需按要求償還。於2021年3月31日,概無違反提取融資相關的契諾。

15. 租賃負債

於2021年於2021年9月30日3月31日千令吉千令吉(未經審核)(經審核)

就呈報目的所作分析:

流動負債12,90512,594非流動負債5,8656,575

18,770 19,169

就馬來西亞的零售店租賃若干物業亦需要額外租金,其將基於根據各租賃協議中訂明的條款及條件於相關物業中進行經營的收益的若干百分比。於報告期末,該等零售店的未來收益無法準確釐定,故相關或然租金並不包括在內。並非取決於指數或利率的相關可變租賃付款於計量租賃負債時予以撤除及因此於彼等產生的會計期間自損益(計入「其他租金及相關開支」)扣除。

截至2021年9月30日止六個月,在為限制COVID-19蔓延而推出嚴格的社交距離及旅行限制措施期間,本集團獲得租金優惠。收到的金額約為1,743,000令吉(截至2020年9月30日止六個月:約1,776,000令吉),其已在附註5中確認為其他收入。

若干租賃限制使用權資產僅可由本集團使用。就商舖的租賃而言,本集團須使該等物業處於良好維修狀況並於租期末將該等物業恢復原狀。

截至2021年9月30日止六個月,租賃的現金流出總額(包括附註6的其他租金及相關開支)約為5,669,000令 吉(截至2020年9月30日止六個月:約5,941,000令吉)。

租賃負債承擔及現值:

	租賃付票	款	租賃付款的	り現值
	於2021年 9月30日	於 2021年 3月31日	於 2021 年 9月 30 日	於 2021 年 3月 31 日
	<i>千 令 吉</i> (未 經 審 核)	<i>千令吉</i> (經審核)	<i>千令吉</i> (未經審核)	<i>千令吉</i> (經審核)
於以下時間內的應付款項:				
一年內	13,294	13,024	12,905	12,594
超過一年但不超過兩年	4,363	5,502	4,248	5,376
超過兩年但不超過五年	1,663	1,218	1,617	1,199
	19,320	19,744	18,770	19,169
未來融資費用	(550)	(575)		
租賃負債的現值	18,770	19,169		
減:應於12個月內結算的款項		-	(12,905)	(12,594)
應於12個月後結算的款項			5,865	6,575

於2021年9月30日,本集團租賃負債的加權平均實際年利率為3.98%(2021年3月31日:4.73%)。

16. 股本

	附註	股份數目	港元	千令吉 等值金額
每股0.01港元之普通股				
於2020年4月1日(經審核)、 2021年3月31日(經審核)及 2021年9月30日(未經審核)		2,000,000,000	20,000,000	11,194
已發行及繳足:				
於2020年4月1日(經審核) 資本化發行 根據股份發售發行股份	16(a) 16(b)	100 374,999,900 125,000,000	3,749,999 1,250,000	* 2,060 687
於2021年3月31日(經審核)及 2021年9月30日(未經審核)		500,000,000	5,000,000	2,747

^{*} 指金額少於1,000令吉。

- (a) 根據本公司股東於2021年3月23日通過之書面決議案,視乎因根據上市發行本公司股份而入賬的本公司股份溢價賬而定,本公司董事獲授權以資本化本公司股份溢價賬的進賬額3,749,999港元的方式向現有股東配發及發行合共374,999,900股每股面值0.01港元的股份(按面值入賬列為繳足)(「資本化發行」)及根據該決議案將予配發及發行的股份將與所有已發行股份具有相同權利(惟參與資本化發行的權利除外)。資本化發行已於2021年4月15日悉數完成。
- (b) 於2020年4月15日,本公司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且每股0.01港元的125,000,000股股份通過全球發售以每股股份1港元發行。全球發售所得款項總額為125,000,000港元(相當於約68,681,000令吉)。根據股份發售發行股份應佔開支約7,851,000令吉於本公司股份溢價賬確認。

17. 關聯方交易

除中期財務報表另有披露的交易/資料外,截至2021年及2020年9月30日止六個月,有關關聯方交易的 進一步資料載列如下。

(a) 本集團的關聯方交易:

關聯方的名稱 交易性質 截至9月30日止六個月

2021年

2020年

千令吉

千令吉

(未經審核) (未經審核)

拿督Ng Kwang Hua及 拿督Ng Chin Kee

租金開支

62

15

(b) 本集團主要管理人員(包括董事)的薪酬:

截至9月30日止六個月

2021年

2020年

千令吉

千令吉

(未經審核)

(未經審核)

工資、酌情花紅、津貼及其他實物福利 界定供款計劃的供款

1,658

1,013

123

108

1,781

1,121

18. 主要非現金交易

除中期財務報表另有披露的資料外,本集團擁有以下主要非現金交易:

截至2021年9月30日止六個月,本集團訂立若干租賃安排,內容有關於租賃開始時資本價值約為 4.899,000 令 吉 (截至 2020 年 9 月 30 日 止 六 個 月 : 約 5.870,000 令 吉) 的 租 賃 資 產 。

19. 承擔

(a) 經營和賃承擔

本集團作為出租人

本集團根據經營租賃出租其投資物業,租期平均為期三年。不可撤銷經營租賃項下的未來最低應收租金總額如下:

既上ノカリロエ	
2021年	2020年
- A -	ナ 1 ナ

 千令吉
 千令吉

 (未經審核)
 (未經審核)

截至0日30日止六個日

一年內	152	119
一至兩年	56	119
兩至五年	3	23

211 _____261

(b) 資本開支承擔

截至9月30日止六個月

2021年2020年チ令吉千令吉(未經審核)(未經審核)

已訂約但未撥備,已扣除就收購廠房及設備支付的訂金

375 —

20. 報告期後事項

於2021年10月5日,董事會已議決宣派及派發每股本公司普通股0.02港元之特別股息(總計為10,000,000港元)。特別股息將派發予於2021年10月25日(星期一)營業時間結束時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之股東。特別股息已於2021年11月5日派付。

管理層討論與分析

業務回顧

就收益而言,本集團為馬來西亞最大光學產品零售商之一。本集團提供廣泛光學產品,該 等產品通常包括國際品牌(通常來自或帶有(i)國際奢侈時尚光學品牌;及(ii)國際高端時尚 光學品牌商標的光學產品品牌)、本集團的自有品牌(帶有本集團商標並由第三方製造商製 造的光學產品品牌)及製造商品牌(第三方製造商設計及製造的光學產品品牌)的鏡片、鏡 框、隱形眼鏡及太陽眼鏡。

本集團採取多品牌策略以迎合眼鏡零售市場中的不同人群。截至2021年9月30日止六個月(「報告期間」)財政期間(「財政期間」),本集團有10個零售品牌,覆蓋馬來西亞眼鏡零售市場的高端、中端及大眾市場分部以及一個專注於銷售隱形眼鏡的零售品牌。

於2021年9月30日,本集團的零售網絡(包括其81家自有及7家特許經營零售店)位於馬來西亞半島中部、南部、北部及東部。

我們認為,眼部護理意識不斷提升持續推動馬來西亞眼鏡零售市場的市場發展。此外,視力障礙人口的增加(特別是兒童及青少年中的近視情況)可歸因於年輕人對智能手機、平板電腦及計算機等技術設備的使用增加,因此為矯正視力而對光學產品(尤其是處方眼鏡及隱形眼鏡)的需求將會增加。受COVID-19疫情所影響,人們須安排在家工作及學習,以致技術設備的使用量大幅增加。我們相信此現象將於日後推高對光學產品的需求。有關COVID-19疫情如何影響馬來西亞之詳情,請參閱下文。

COVID-19疫情

於2020年3月16日,馬來西亞政府頒佈行動限制令(「行動限制令」)。行動限制令自2020年3月18日起生效並延期至2020年6月9日。若干業務部門(包括光學零售行業)獲准逐步恢復運營。本集團自2020年3月18日起關閉其所有自有零售店。自2020年5月5日起,本集團逐步恢復業務運營,且截至2020年5月13日,其所有自有零售店已恢復運營。儘管馬來西亞政府隨後於2020年6月10日至2020年8月31日期間實施復原式行動限制令並減少對日常活動的限制,但COVID-19疫情對消費者信心造成的影響及社交距離措施進一步導致商場的人流量減少,因此,本集團位於馬來西亞半島的零售店均已受到影響。

馬來西亞的邊境仍處於關閉狀態,包括往返新加坡的旅行(必要工作、業務及公務旅行除外)限制。這導致本集團位於新山市且目標人群主要為新加坡遊客的零售店銷售額減少。

於2020年10月12日,鑒於雪蘭莪、吉隆坡及布城的COVID-19病例增多,馬來西亞政府於該等地區實施有條件行動管制令(「有條件行動管制令」),自2020年10月14日至2020年10月27日生效。學校及高校於本期間臨時關閉,且除非僱主就工作旅行提供信函,否則不得跨區旅行。於2020年10月26日,馬來西亞衛生部門發現有條件行動管制令於過去14天並無減輕COVID-19感染風險後,有條件行動管制令被再次延長14天直至2020年11月9日。於2020年11月7日,馬來西亞政府宣佈,自2020年11月9日起至2020年12月6日,將對馬來西亞半島的所有州(除玻璃市、彭亨及吉蘭丹外)實施為期四周的有條件行動管制令。於2020年11月20日,馬來西亞政府宣佈,隨著COVID-19病例減少,吉打、馬六甲、柔佛及登嘉樓四個州的有條件行動管制令將於2020年11月21日解除。然而,隨著吉蘭丹COVID-19陽性病例數量增加,吉蘭丹已成為須受有條件行動管制令限制的最新州,自2020年11月21日起至2020年12月6日生效。儘管本集團所有零售店獲准照常運營,但大部分零售店位於實施有條件行動管制令的州。有條件行動管制令的各種限制包括:縮短營業時間、關閉娛樂場所及限制區域間旅行。

馬來西亞政府宣佈於檳城、雪蘭莪、吉隆坡、布城、納閩、馬六甲、柔佛及沙巴實施第二輪行動限制令,自2021年1月13日至2021年1月26日生效,而彭亨、霹靂、森美蘭、吉打、登嘉樓及吉蘭丹則實施有條件行動管制令,玻璃市及砂拉越則將實施復原式行動限制令。此後,隨著COVID-19病例增加,自2021年5月12日至2021年6月7日全國實施第三輪行動限制令。於該等地區實施的控制措施包括(其中包括)限制或禁止跨州及/或跨區旅行以及社交聚會。於2021年5月28日,馬來西亞政府隨後宣佈自2021年6月1日至2021年6月14日實行全面行動限制令,又稱為全面封鎖(「全面行動限制令」),禁止所有經濟活動及社交活動,惟17項必要服務部門除外。於2021年6月11日,馬來西亞政府宣佈將全面行動限制令延長至2021年6月28日。於2021年6月15日,馬來西亞政府推行一個分成四個階段的國家復甦計劃,當中設有三個具體門檻指標,將決定是否以及何時解除COVID-19疫情的若干限制措施。每一個階段均會以(i)每日COVID-19病例的平均數目;(ii)公共衛生系統的能力;以及(iii)總人口的疫苗接種率為依據的門檻作為基準。此四個階段性方針會從第一階段開始,即於全國實施現正生效的行動限制令,此乃由於現時COVID-19病例數量高企、公共衛生系

統當前處於危急狀態,以及總人口的疫苗接種率較低。隨著國家復甦計劃已按階段施行,針對經濟活動及社會領域的限制將會放寬,而此大多視乎有關三個具體門檻是否達到令人更滿意的水平,第四階段乃最後一個階段,預期將於年底實施。於2021年11月25日,除吉蘭丹及砂拉越仍處於國家復甦計劃的第三階段外,馬來西亞所有州都處於國家復甦計劃的第四階段。一年多後,馬來西亞及新加坡將重新開放雙方邊界,自2021年11月29日起在吉隆坡國際機場及樟宜機場之間設立一條特別的疫苗接種者旅遊走廊(「疫苗接種者旅遊走廊」)。此外,每天將有最多1,440名在馬來西亞的新加坡公民、永久居民及長期通行證持有者可以使用指定的巴士服務穿越堤岸進入新加坡,而無需進行檢疫。同樣,作為兩國引頸以待的陸路疫苗接種者旅遊走廊初期階段的一部分,同時亦有最多1,440名在新加坡的馬來西亞公民、永久居民及長期通行證持有者將能夠回國。本集團營運可如常運作,前提是須遵守標準營運程序。儘管COVID-19疫情持續的時間仍不確定,但本集團將繼續密切監控市場狀況並將於必要時及時調整業務策略。

因此,馬來西亞經濟復甦以至恢復我們正常的社交及消費行為,將需要所有持份者付出更多時間及努力。

儘管本集團於報告期間的收益及純利有所減少,董事會認為,本集團的整體運營及財務狀況仍健康穩健。於2021年9月30日,本集團權益總額以及銀行結餘及現金總額(包括定期存款)分別約為129.5百萬令吉及約107.2百萬令吉。

展望及未來前景

於2021年,馬來西亞國內經濟有望增長3.0%至4.0%。隨着防控措施逐步放寬,經濟活動因而增加,加上持續的政策支持,增長將會得到支持。對已全面接種疫苗人士的各種限制放寬(包括跨州旅遊)亦將刺激旅遊相關活動。一年多後,馬來西亞及新加坡將重新開放雙方邊界,自2021年11月29日起在吉隆坡國際機場及樟宜機場之間設立一條特別的疫苗接種者旅遊走廊(「疫苗接種者旅遊走廊」)。此外,每天將有最多1,440名在馬來西亞的新加坡公民、永久居民及長期通行證持有者可以使用指定的巴士服務穿越堤岸進入新加坡,而無需進行檢疫。同樣,作為兩國引頸以待的陸路疫苗接種者旅遊走廊初期階段的一部分,同時亦有最多1,440名在新加坡的馬來西亞公民、永久居民及長期通行證持有者將能夠回國。此外,全球需求將繼續支撐出口增長。

展望2022年,倘經濟活動得到重啟、勞工市場進一步改善、得到持續政策支持以及外部需求擴大,預期馬來西亞增長軌跡將會改善。接種疫苗的進展及成效,遵守標準作業程序,以及有效控制任何新COVID-19變種病毒的能力,將為預期恢復的關鍵。

截至2022年3月31日止年度,由於疫情尚未完全結束,管理層無法可靠估計COVID-19造成的財務影響。總體而言,鑑於本集團擁有充足的營運資金、廣泛的零售網絡、穩定的聲譽以及多元化的光學產品組合,董事會仍持樂觀態度。

管理層將繼續進行監測且於經濟狀況回升時隨即實施其業務策略。以下為本公司日期為2020年3月28日之招股章程(「招股章程」)第104至111頁「業務一業務策略」章節所披露的業務策略:

- 繼續擴張本集團的零售網絡;
- 升級及翻新自有零售店;
- 繼續提升本集團11個零售品牌的認知度及進一步發展及營銷本集團的自有品牌光學產品;
- 提升本集團定製化鏡片的產能;及
- 升級本集團信息技術系統及提升其運營效率。

此外,有關所得款項動用進展,請參閱本公告「所得款項用途」章節。

財務回顧

收益

本集團的收益由截至2020年9月30日止財政期間的約47.5百萬令吉減少約9.0百萬令吉或18.9%至報告期間的約38.5百萬令吉。該減少乃主要由本集團的零售業務(即透過本集團的自有零售店及線上銷售平台向零售客戶銷售光學產品)推動,其由截至2020年9月30日止財政期間的約46.9百萬令吉減少約19.0%至報告期間的約38.0百萬令吉。本集團零售業務的減少乃主要由於COVID-19疫情使馬來西亞經歷及數次延長各種行動限制令導致本集團各類光學產品的銷量下降。特許經營及許可業務(向特許經營人及被許可人特許經營及許可本集團的零售品牌)所得收益由截至2020年9月30日止財政期間的約0.6百萬令吉減少至報告期間的約0.5百萬令吉。相關減少乃主要由於向特許經營人銷售光學產品減少。

其他收入

本集團的其他收入由截至2020年9月30日止財政期間的約5.8百萬令吉減少約0.4百萬令吉或6.9%至報告期間的約5.4百萬令吉。該減少乃主要由於以下綜合影響:(i)銀行利息收入較高;及(ii)從馬來西亞人力資源部工資補貼計劃收到的補貼較低。

毛利及毛利率

本集團的毛利由截至2020年9月30日止財政期間的約31.7百萬令吉減少約5.1百萬令吉或16.1%至報告期間的約26.6百萬令吉。該減少乃主要因本集團的收益減少所致。本集團的毛利率由截至2020年9月30日止財政期間的約66.8%增加至報告期間的約69.1%,乃主要由於擁有較高毛利率的鏡框及鏡片的銷售額佔比較高。

銷售及分銷成本

本集團的銷售及分銷成本由截至2020年9月30日止財政期間的約23.1百萬令吉減少約1.9百萬令吉或8.2%至報告期間的約21.2百萬令吉,主要由於(i)應付銷售及營銷員工的銷售佣金及津貼減少導致員工成本減少;及(ii)使用權資產折舊。

行政開支

本集團的行政開支由截至2020年9月30日止財政期間的約5.1百萬令吉增加約0.1百萬令吉或2.0%至報告期間的約5.2百萬令吉,主要由於專業費用增加。

財務成本

本集團的財務成本由截至2020年9月30日止財政期間的約0.4百萬令吉減少約0.1百萬令吉或25.0%至報告期間的約0.3百萬令吉,乃主要由於因租賃負債的利率較低,以及若干店舖的重續年期較短導致終止確認租賃負債的綜合影響,使租賃負債的財務費用減少。

上市開支

報告期間概無上市開支,而截至2020年9月30日止財政期間則約為1.4百萬令吉。

所得税開支

本集團的所得稅開支由截至2020年9月30日止財政期間的約2.1百萬令吉減少約0.2百萬令吉或9.5%至報告期間的約1.9百萬令吉。報告期間的實際稅率約為36.0%,高於截至2020年9月30日止財政期間的實際稅率約27.0%。該增加乃主要由於概無確認產生自滯銷存貨撥備的遞延稅項資產,以及於截至2021年9月30日止財政期間產生即期稅項虧損,其於可見將來為可申索稅項。

純利及純利率

由於上文所述,本集團的純利由截至2020年9月30日止財政期間的約5.6百萬令吉減少約2.3 百萬令吉或40.7%至報告期間的約3.3百萬令吉。本集團的純利率由截至2020年9月30日止財 政期間的約11.7%減少至報告期間的約8.6%。該減少乃主要由於營業額減少。

流動資金、財務資源及資本架構

財務資源

本集團一般以內部產生資金及銀行融資為其營運撥資。於2021年9月30日,本集團的銀行結餘及現金(不包括於持牌銀行的定期存款)約為53.5百萬令吉(2021年3月31日:約68.3百萬令吉)。於2021年3月31日,約83.6%(2021年3月31日:約80.8%)以令吉計值、約4.5%(2021年3月31日:約3.5%)以美元(「美元」)計值及約11.9%(2021年3月31日:約15.7%)以港元(「港元」)計值。

於報告期間,本集團產生的經營活動所得現金流入淨額約為1.7百萬令吉(2021年3月31日:約28.1百萬令吉)。本集團能夠履行到期還款責任。

銀行融資及租賃融資

於2021年9月30日,本集團概無計息借款(2021年3月31日:約1.3百萬令吉)。本集團計息借款已於報告期間悉數結付。加權平均實際年利率約為3.03%(2021年3月31日:約3.40%)。計息借款賬面值以令吉計值。

本集團租賃負債主要為本集團就其自有零售店銷售點訂立的租賃協議、租賃裝修以及租購汽車項下的付款責任。於2021年9月30日的總租賃負債約為18.8百萬令吉(2021年3月31日:

約19.2百萬令吉),均以令吉計值。於2021年9月30日,本集團租賃負債的加權平均實際年利率為3.98%(2021年3月31日:4.73%)。

資本架構

於2021年9月30日,本集團權益及負債總額分別為約129.5百萬令吉及約35.1百萬令吉(2021年3月31日:分別為約126.5百萬令吉及約38.7百萬令吉)。

資產負債比率

本集團的資產負債比率由2021年3月31日的約0.16倍減少至2021年9月30日的約0.15倍,乃主要由於根據上市股本及股份溢價增加及總權益因於報告期間的累計溢利而持續增加。

流動比率

本集團的流動比率由2021年3月31日的約4.65倍上升至2021年9月30日的約4.95倍,乃主要由於租賃負債減少。

質押資產

於2021年9月30日,於持牌銀行的定期存款約1.4百萬令吉(2021年3月31日:約1.4百萬令吉)乃抵押作為本集團獲授銀行融資之擔保。於2021年9月30日,本集團並無使用該融資。

資本承擔

除於簡明綜合財務報表附註19(b)中披露的情況外,本集團於2021年9月30日並無任何重大承擔(2021年3月31日:無)。

或然負債

於2021年9月30日,本集團並無任何重大或然負債(2021年3月31日:無)。

僱員及薪酬政策

本集團的業務乃以優質服務為本,因此,吸引、激勵及挽留合資格僱員對本集團至關重要。本集團的員工成本一直並將繼續成為影響其經營業績的主要組成部分之一。於截至2021年9月30日止年度,本集團產生的員工成本約為13.6百萬令吉(2020年9月30日:約14.1

百萬令吉)。員工成本減少主要由於僱用的員工人數減少以及應付銷售及營銷人員的銷售佣金、津貼減少。於2021年9月30日,本集團員工總數為471名(2020年9月30日:528名)。

外幣風險

除若干銀行結餘以港元、新加坡元及美元計值外,本集團承受極低外幣風險,因為其大部分業務交易、資產及負債主要以本集團的功能貨幣令吉計值。本集團目前並無就外幣交易、資產及負債制定對沖政策。管理層不時監控外幣風險並在有需要時考慮對沖重大外幣風險。

所持重大投資

於2021年9月30日,本集團並無持有任何重大投資(2020年9月30日:無)。

重大收購或出售事項

於報告期間,本集團並無任何重大收購或出售附屬公司或聯營公司事項。

股息

除「報告期後事項」一節所披露者外,董事會並不建議就報告期間派付中期股息。

所得款項用途

本公司股份於2020年4月15日在聯交所主板上市,已發行合共500,000,000股發售股份,按最終發售價每股發售股份1.00港元計算,本公司收取的所得款項淨額總額(經扣除本公司就上市已付及應付的相關包銷費用、獎勵及估計開支)約為91.1百萬港元或50.3百萬令吉(按0.5517令吉兑1港元的匯率計算)。

先前於招股章程披露之所得款項淨額之擬定用途並無發生變化。於本公告日期,所得款項淨額已動用如下:

	所得款項 淨額 百萬令吉	已動用金額 (直至2021年 9月30日) 百萬令吉	未動用金額 (直至2021年 9月30日) 百萬令吉	預期動用時間表 (附註2)
成立36家自有零售店(附註1)	28.1	(1.9)	26.2	2024年3月31日
升級及翻新25家自有零售店	5.1	(0.1)	5.0	2024年3月31日
提高本集團11個零售品牌的認知度	4.7	(0.2)	4.5	2024年3月31日
及進一步營銷本集團的自有品牌光 學產品				
就生產鏡片開發光學實驗室	5.5	_	5.5	2024年3月31日
升級本集團信息科技系統及收購一個	4.3	(0.1)	4.2	2023年3月31日
零售管理系統並升級其POS系統				
一般營運資金	2.6	(2.6)		已悉數動用
總計	50.3	(4.9)	45.4	

附註:

- 1. 鑑於COVID-19疫情的不確定性增加,目前在該等零售店何時開業方面存在延期。於截至2021年9月30日 止六個月期間,本集團有2家自有零售店開業。截至2022年3月31日止未來六個月期間,本集團目標為至 少3家自有零售店開業。
- 2. 鑒於COVID-19疫情以及馬來西亞政府實施延長行動限制令及國家復甦計劃導致不明朗因素增加,動用 所得款項淨額之時間已較招股章程披露之計劃動用時間表有所延遲。然而,本集團擬繼續根據招股章程 「未來計劃及所得款項用途」一節,應用於2021年9月30日的未動用金額所得款項淨額約45.4百萬令吉。

誠如上文所披露,所得款項淨額之實際應用晚於預期,而有關延遲乃主要由於COVID-19疫情之影響,其很大程度上已對零售行業造成障礙、停業及行動限制。本集團致力於降低由此對其運營所造成之影響,並將以本集團長期利益及發展為依歸,審慎以及有效地動用所得款項淨額,務求符合股東及本集團利益。

有關詳情,請參閱招股章程「未來計劃及所得款項用途」章節。

企業管治

遵循企業管治常規守則

本公司於截至2021年9月30日止六個月期間,一直應用及遵守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附錄14所載的企業管治常規守則(「**企業管治守則**」)的原則,惟下列偏差除外:

根據企業管治守則守則條文A.6.7條,獨立非執行董事及其他非執行董事應出席股東大會,對股東的意見有公正的了解。獨立非執行董事焦捷女士因其他事務在身而未能出席本公司於2021年9月28日舉行之股東週年大會。

遵守標準守則

本公司已採納上市規則附錄10所載的《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標準守則」)作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行為守則。經向全體董事作出具體查詢後,全體董事已確認,彼等於截至2021年9月30日止六個月期間已完全遵守標準守則所規定的標準。

審核委員會

本公司的審核委員會(「審核委員會」)職權範圍乃符合上市規則附錄14所載企業管治守則。審核委員會之主要職責包括但不限於就委聘、續聘及辭任外部核數師向董事會提供推薦建議;及協助董事會履行監察本集團之財務申報、內部控制程序、風險管理程序及外部審核職能有關責任以及企業管治責任。審核委員會的職權範圍之完整版本可於聯交所網站「www.hkexnews.hk」及本公司網站「www.mog.com.my」查閱。

審核委員會目前由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即Ng Chee Hoong先生、Ng Kuan Hua先生及焦捷女士)組成。Ng Chee Hoong先生為審核委員會主席,彼具備上市規則第3.10(2)條所規定的合適專業會計資格及財務管理專業知識。

審核委員會連同本集團管理層已審閱本集團截至2021年9月30日止六個月的未經審核簡明綜合中期業績。

報告期後事項

於2021年10月5日,董事會宣佈其已議決宣派及派付本公司普通股每股0.02港元的特別股息,合共為10,000,000港元(「特別股息」)。特別股息已派付予於2021年10月25日(星期一)營業時間結束時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之股東,並已於2021年11月5日分派。

除上文及於本公告第27、28至29頁就COVID-19疫情所披露者外,於報告期後及截至本公告日期,概無發生任何重大事件。

購買、出售或贖回股份

截至2021年9月30日止六個月,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並無購買、出售或贖回任何本公司上市證券。

刊發中期業績

本公告刊登於聯交所網站www.hkexnews.hk及本公司網站www.mog.com.my。本公司之2021年中期報告將適時寄發予股東以及於上述網站上刊登。

鳴謝

本人謹代表董事會衷心感謝全體員工對本集團的貢獻。此外,本人亦感謝所有股東及投資者的支持。

承董事會命
MOG Holdings Limited
主席及執行董事
拿督Ng Kwang Hua

香港,2021年11月29日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包括三名執行董事,拿督Ng Kwang Hua(主席)、拿汀Low Lay Choo及拿督Ng Chin Kee,以及四名獨立非執行董事Ng Kuan Hua先生、Ng Chee Hoong先生、焦捷女士及Puan Sri Datuk Seri Rohani Parkash Binti Abdullah。

本公告之中英文本如有歧義、概以英文本為準。